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269號

異議人 兩岸商務交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德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人劉月裡聲請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44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就聲請人劉月裡對異議人所發之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44號），業於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張承德之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【觀諸異議人所提出之113年8月13日民事抗告狀（應係異議狀之誤）所載，其現住地確為上址】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佐（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，異議人遲至113年8月13日始提出本件異議，顯已逾上述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以本件異議人之異議已逾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邱已芹